

參選金門縣 115 年度模範勞工暨優良工會選拔檢核表

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推薦工會及參選優良工會之單位，應於 115 年 3 月 13 日(以郵戳為憑，或以本府收文章為憑)前，依下列檢核項目編號次序，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(模範勞工資料正本 1 式 1 份；優良工會資料正本暨影本 1 式 4 份)，函送本府社會處辦理選拔暨表揚作業，應備文件欠缺、規格不符，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而未予補正者及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參加本縣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，概不退還，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(三)本表係供推薦(選拔)單位及參選人員檢核相關應備文件是否備妥齊全，故請詳實檢核並勾選。

二、檢核項目(應備文件, 請予檢核勾選)

- 1. 本檢核表。
 - 2. 公文(函報推薦人或參選公文)。
 - 3. 金門縣 115 年模範勞工推薦表或優良工會選拔表。(推薦表及選拔表
空白表格請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)
 - 4. 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五年以上或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五年以
上(須檢附最新勞保投保明細表)。(參選優良工會免附)
 - 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(參選優良工會免附)(自行申請者, 請提供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查詢結果)
 - 6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參選優良工會免附)
 - 7. 參選人切結書。
 - 8. 各項考評項目暨各項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(參選優良工會選拔具體
事蹟之佐證資料, 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為限)
 - 9. 金門縣政府核發工會立案登記證書。
 - 10. 推薦表暨選拔表可編輯之電子檔請以 email 寄至社會處承辦人電子
信箱：but63pwg@mail.kinmen.gov.tw。

薦送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